岳环评［2017］49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己内酰胺废液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装置臭气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己内酰胺废液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装置臭气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变更说明〉批复报告》、岳阳楼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己内酰胺废液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装置臭气治理项目，于2014年2月18日获得我局批复（岳环评〔2014〕4号）。由于废液产生量的减少，公司申请如下变更：⑴项目名称变更为“巴陵分公司己内酰胺废液焚烧装置环保治理项目”；⑵建设内容变更：取消原环评中臭气治理工程内容；原废液焚烧规模由35m3/h调整为25m3/h，废液储罐、重油罐由两个改为一个，年产固碱量由3.4万吨减少为2.43万吨、蒸气量由46.4万吨减少为33.12万吨。建设地点、废液预处理、污泥干化、废液焚烧单元等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变。项目变更后，使用物料、污染物排放和总投资均减少，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说明基本内容、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以上变更。

 二、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焚烧炉烟气经炉内SNCR脱硝+电除尘器除尘+氨法脱硫”处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后，由100米高烟囱外排；脱氨吸收塔尾气经水浴吸收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

（二）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设暂存间，规范建立固废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焚烧碱灰及除尘器收集灰渣等危废经妥善收集后作为副产综合利用，出厂需取得相应资质；硫胺母液经收集后综合利用；脱硫废渣经收集后送巴陵分公司固废填埋场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公司须增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原报告书和本次变更说明要求，落实好废液储罐区围堰和防火工作，加强运输管理，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日

|  |
| --- |
| 抄送:岳阳楼区环境保护分局,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